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外,关于“ST博元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涉及的公司2014年年报不能确认的事实(①2014年末公司对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及可回收金额②2014年公司对华航商贸(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企阿尔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企金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资是否真实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③公司2011-2014年度使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买应收票据业务的款项及利息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由于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调查,结论尚不明确,公司将继续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力争早日核查完毕。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保证季度报告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董事会未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提出异议。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219,693.04	124,466,226.34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561,566.49	-381,614,106.3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4.54	-113,040,014.9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047,078.65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7,460.62	-4,656,30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30,462.60	-4,480,86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0	-0.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2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涉及潜在风险、预计损失、违约成本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规金融企业收付款项净额			
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收益			
企业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净收益(损失)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失			
因公平交易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累积影响数			
受托代理的委托代理收入			
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502,669.34	-1,508,000.02	因担保事项产生的债务
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2,669.34	-1,508,000.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0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境内自然人

庄春虹 5,000,000 2.63 0 未知

庄春虹 5,000,000 2.63